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聘函(稿)

地址：208303新北市金山區法鼓路700號  
聯絡人：○○○  
聯絡電話：(02)2498-0707#○○○○○  
傳真：(02)2408-2172  
電子郵件：○○○○@dila.edu.tw

受文者 ○○(○○)○○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

主旨：茲敦聘○○○○(○○)○○擔任本校○學年度○○委員會  
○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○○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聘期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。
- 三、○○(○○)○○同時兼任以下職務：
  - (一) ○○。
  - (二) ○○。
  - (三) ○○。

正本：○○(○○)○○  
副本：承辦單位  
校長○○○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必要項目  
可依實際需求選填  
所有括號為全形括號()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聘函(稿)

地址：208303新北市金山區法鼓路700號  
聯絡人：○○○  
聯絡電話：(02)2498-0707#○○○○○  
傳真：(02)2408-2172  
電子郵件：○○○○@dila.edu.tw

受文者：俗姓名(釋法名)教授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

跨學年度者以至表示  
例如 115至116

主旨：茲敦聘副校長俗姓名(釋法名)教授擔任本校115學年度  
招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聘期自即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俗姓名(釋法名)教授同時兼任以下職務：
  - (一) 人文社會學群學群長。
  - (二) 禪文化研修中心主任。
  - (三) 漢傳禪學研究中心主任。

正本：俗姓名(釋法名)教授  
副本：本校教研處教務組  
校長○○○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